

2023年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模板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通过集中整治，摸清有限空间底数，健全安全监管台帐；有限空间风险要素得到全面辨识和管控；通风、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全部按要求落实到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全部培训上岗；有限空间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杜绝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本次整治重点是全市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市级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专项整治。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危化、机械、冶金、有色、建材、纺织、轻工等工贸企业的有限空间；经信局：负责监管企业技改项目、腾退关停等企业（单位）的有限空间；商务局：负责监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有限空间；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负责监管环保设施设备等形成的有限空间；建设局：负责监管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建筑工地地下工程等有限空间；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市区环卫设施、全市涉及垃圾分类的有限空间；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养殖场的沼气池、粪池等有限空间；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交通道路建设工程的涵洞、隧道等有限空间；供电公司：负责监管电力井、电力管道等有限空间；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有限空间；其他部门：负责监管各自行业内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各镇（街道）负责

本辖区内涉有限空间企业（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

（一）整治有限空间辨识和条件确认不到位的问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认真开展有限空间企业再排查摸底工作，认真开展有限空间再辨识和条件确认工作，务必做到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掌握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企业、单位的真实数量，防止存在有限空间企业、单位的失控、漏管；对于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要纳入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建立“一企一档”。

（二）整治有限空间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的问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行业领域企业（单位）进行一次集中培训。督查检查时，要对企业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知识测试来检验企业安全培训效果，对于培训不到位达不到培训目的的企业、单位要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停产停业整顿、立案查处等措施。

（三）整治有限空间企业检测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到位的问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摸清各辖区、各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要求企业（单位）配备长管呼吸器，配备防坠落用具（安全带、安全绳、自锁器，缓冲器、三脚架等），安全器具（通风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梯等），其他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并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佩戴。

（四）整治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要求企业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指导本辖区、本行业企业（单位）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实施。

（五）整治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所属企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专

项应急预案制定的检查，着重查看企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情况以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同时树牢杜绝盲目施救的应急处置理念，提升科学施救能力。

专项整治时间为20xx年7月至20xx年9月，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调查摸底□20xx年7月8日至7月24日）

1. 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有限空间专项整治会议，将整治内容及要求传达到纳入整治范围的每家企业（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2. 开展全面排摸。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治范围和要求，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涉及有限空间的企业无遗漏，并建立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台账。

（二）自查自改，集中整治□20xx年7月25日至9月15日）

1. 组织专题培训。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有限空间的管理要求，对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全面系统开展一次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三级培训，常态化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做到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在实施作业前再进行一次安全告知和岗前培训。

2. 指导开展自查自纠。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单位）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和《桐乡市有限空间检查表》

（附件2），组织开展本单位有限空间风险要素辨识、检测，制定管控措施，完善监测、监控、应急处置手段。没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要通过市场化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指导，由技术服务机构帮助做好有限空间条件确认、隐患排查、实施整改、检测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单位）按照风险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作业审批制度、通风检测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外包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4. 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要组织集中检查。对企业（单位）在有限空间辨识不明晰、作业管理制度不健全、员工教育培训不全面、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等重要环节进行对表（附件2）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实施限期整改、挂牌整治和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安委办。

（三）抽查督查，全面总结（20xx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进行全面总结，固化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由市安委会统一领导，各专业安委会牵头单位和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八个一”的要求（制定一个专项整治方案、组织一次作业企业人员培训、开展一次全面排摸、建立一套有限空间企业单位台账）、建立一套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机制、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挂牌整治一批问题隐患、集中曝光一批违法企业），抓好业务条线的整治工作。市安委会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督查工作。各镇（街道）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专项整治。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全面落实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之一，各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全程参与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有限空间各项管控措施，建立

健全规章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xx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重大事故隐患、中毒窒息和燃爆事故风险防控为重点，将执法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立案查处一批违法行为，集中挂牌整治一批问题企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单位，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整治工作，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并对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集中曝光，扩大社会教育面，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织各类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和全面自查自改。进一步摸清有限空间底数，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有限空间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要素得到全面辨识和管控；通风、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全部配备到位；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全部培训上岗；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并严格执行；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促进有限空间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以及矿山、化工、市政工程、物业管理、地下管网、污水处理、电力、通信等行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

（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对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应急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三）配齐有限空间安全设备器材。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快速检测设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设备。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等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呼吸防护用品。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四）加强作业前准备工作。做到“三个必须”：一是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由相关技术人员审查通过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作业。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二是必须组织作业前培训和应急演练，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救援要求，避免盲目施救。三是必须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五）强化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设置现场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作业方案执行情况，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在作业期间离开现场。二是必须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三是必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四是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

定时或连续检测，发现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标准规定限值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现场。五是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六）做好作业后的清理确认。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对因实施作业临时移动或者拆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共同清点人数、工具等，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七）强化和规范应急救援。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发生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问题发生。

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摸底排查阶段（20xx年1月底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再排查再摸底，进一步完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台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全覆盖。

以深入推进“双控”机制建设为契机，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存在的有限空间进行认真、全面、精准辨识，建立健全本单位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20xx年1月底前，各地要完成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台账更新工作，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完成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更新工作，以后每半年更新一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2月至10月）。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0xx年3月底前，涉有限空间生产经营单位要完成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
2. 配齐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20xx年4月底前，涉有限空间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单位实际，按规定配齐快速检测、强制通风、应急照明、应急通讯报警、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和呼吸防护等装备、用品。
3. 强化教育培训。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系统性教育培训；编制通俗易懂的教学资料和简便易行的作业手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及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20xx年5月底前，各地、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专项培训、专家授课、警示教育、观摩演练等方式，组织一次有限空间培训。
4. 实施风险诊断。以县级为主，统筹开展第三方危害评估或检测，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对各类有限空间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种类以及浓度、数量等进行分析，掌握危险聚集规律，结合作业周期和作业要求，实施精准化管理□20xx年6月底前，各地要组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完成评估检测工作。
5. 深化“双控”机制建设。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为主线，精准分析判定每一个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存在的中毒、窒息、燃烧、爆炸等危险有害因素和危害等级，其中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涉爆粉尘的有限空间，一律按照重大风险等级实施重点管控，制定针对性强地消除和控制措施，改进作业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并及时将有关内容更新至有限空间风险告知牌□20xx年6月底前，相关规模以上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必须完成“双控”机制建设；10月底前，相关中小微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完成“双控”机制建设。
6. 加强应急管理。要监督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

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有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的认识。20xx年9月底前，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至少要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急演练。

（三）验收总结阶段（20xx年11月至12月）。

1. 严格组织验收。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监管的要求，组织企业或者聘请专家开展整治验收，逐一对纳入整治范围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填写《有限空间验收确认表》。市安委办将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20xx年11月30日前，要完成对涉有限空间企业整治情况的验收。

2. 全面进行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每个阶段的工作情况报市安委办。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20xx年12月15日前报市安委办。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将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市的工作部署上来，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列入重要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应急管理、住建、工信、市场监管、城管、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并要经常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查，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搞好自查自纠。所有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自查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治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严格执法，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以重大事故隐患、中毒窒息和燃爆事故风险控制为重点，将执法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企业有限空间辨识、检测、评估存在遗漏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排查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

法给予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坚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市有关部门要对直属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各县工作落实情况及企业进行抽查执法；各县要对辖区内高危行业企业和其他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抽查不少于30%。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要按照“六查六看”的要求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列入隐患治理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五落实”，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三）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有限空间宣传教育作为强化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针对有限空间的管理特点和广大作业人员文化低、流动性大、管理松散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同时，要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及时将典型案例、反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举报渠道，鼓励企业职工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厉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安委办将加大对各地、有关部门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的明查暗访力度，狠抓反面典型，对责任不落实、整治效果差的地区、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责任不落实，不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不认真、走形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企业，相关的标准化创建、“双控”机制、诚信等级评定等一律不得通过，并依据省政府2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厉处罚。专项整治期间，发生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从源头和基础抓起，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此次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工贸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强化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避免盲目施救，坚决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办公室主任：

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为全镇所有工贸行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在建材、机械、轻工、自来水厂、沼气池、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部位。

此次整治工作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企业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台账情况；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企业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规范要求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救援器材配置情况以及是否有员工亲属盲目参与作业和应急救援等情况。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阶段

1.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居要结合实际迅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并于2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蒋家桥镇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宣传发动。镇各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新闻媒介，主流报纸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

做到宣传进企业、进村场、到农户，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舆论氛围。

3. 全面调查摸底确认。各村居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建立健全企业台账。

（二）培训教育阶段

各村居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督促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同时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熟知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确保全体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方法。

（三）整治阶段

1. 企业对标自查自纠。企业要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通风、检测、防护设备；作业程序及履行审批手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演练等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整改。6月30日前各企业将有限空间自查自改情况及《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自查表》签字盖章后上报镇有限空间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组织专项执法。镇安监办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59号）的规定，将执法检查贯穿始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建材、自来水厂、机械、沼气池等重点企业要实施全覆盖检查；对其他有限空间企业的抽查不少于80%。

（四）全面执法检查阶段

1. 全面督导检查。镇安监站将有计划地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执法、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要通过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治情况，发现问题、完善举措、推动工作，特别是倒查各有关村场和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2. 及时总结和通报。各村要及时将每个阶段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并通报整治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开展本地辖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对所有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专项治理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村必须严格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每月调度一次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确保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对隐患整改不力甚至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要选择典型企业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降低其诚信等级并予以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村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工作进展缓慢的，镇安监办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倒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责任。

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根据高新区安委会《关于在全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为全面推进全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深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水平，提高企业防范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事故能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通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着力解决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不够全面、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政策法规安全知识不足、安全操作技能差、现场危险辨识不到位、管控措施落实不力、应急处置能力不高、审批制度执行不严以及各项防护装备不足等问题，建立完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管理制度，使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基础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并建立台账情况

3. 建立的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是否及时更新；

4. 是否将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报送属地应急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二）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设施情况

2. 是否按照规定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 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其电气设施设

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是否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四）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情况

1. 是否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限空间作业 应急预案；
2. 是否定期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演练；
3. 是否按照应有限空间作业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编制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前，是否进行了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分三个阶段实施，自8月11日开始，到9月11日结束。

第一阶段：自查整改阶段（8月11日至8月15日）

各街道（发展区）安环办组织辖区内小微企业，各科室（大队）组织包靠的规上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一次全面自查确认，区分出坑、沟、槽、池、井、管（道）、罐、箱、炉、室、仓（斗）、塔（釜）等不同的有限空间，并重点筛查出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辨识台账（附件2）。

企业通过对有限空间排查确认，在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的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及安全专家，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附件1）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按照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建立隐患和问题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第二阶段：执法检查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

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各科室（大队）结合企业上报的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组织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对规上企业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附件1）内容开展执法检查，指导包靠的街道安环办对小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要求。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要立案依法查处，在顶格处罚的基础上，进行通报、曝光，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形成强大的执法威慑力，通过强力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阶段：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11日）

各街道（发展区）安环所、科室（大队）对前期开展的执法检查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形成工作闭环，并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总结连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

（一）突出重点领域，全面开展执法检查

一是突出冶金、建材、轻工（农副产品、食品、造纸、酱腌菜、酒类生产加工）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企业检查到位，对检查出的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坚决依法予以处罚、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坚决有限空间事故发生。二是重点抓好生产经营单位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在全面抓好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生产经营单位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摸清涉及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督促企业对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作业审批及执行、警示标识设置、通风检测作业仪器装备配置、应急演练、外委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排查整改，推动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落实到位。三是突出危险化学

品、粉尘涉爆、高温融溶金属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已排查出重大隐患和问题的企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采取突击抽查和“双随机”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加强事前执法，加大事前处罚力度

切实推进事故防范关口前移，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立案一起、处罚一起。聘请专家参加，执法人员依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表》对明知故犯、顶风违法的企业，从严从重予以打击。切实做到整改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移送一批。各街道（发展区）安环办、各科室大队要加强联合执法，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即凡是发现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提高执法效应。

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根据天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元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株天安办发〔20xx〕4号）文件精神，为打牢我街道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基础，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企业防范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事故能力，现结合我街道工贸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认真落实省、市、区领导批示要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我街道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因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扩大的现象。

通过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行为，着力解决我街道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基础薄弱、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政策法规知识不足、安全操作技能差、现场危险辨识不到位、管控措施落实不力、应急处置演练不够、审批制度执行不坚决以及各项防护装备不足等问题。建立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层层落实的有限空间作业机制，使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基础得到明显改善。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以街道人大常委会主任文波同志任组长、安监站、各社区主任及安全专干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安监站，刘立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为冶金等工贸行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在造纸、食品加工、酱腌制菜加工等小微企业以及存在污水处理系统的企业。

此次整治工作重点：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企业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台账情况；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企业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规范要求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救援器材配置情况以及是否有员工亲属盲目参与作业和应急救援，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外包的相关方管理等情况。

专项整治自20xx年2月下旬至20xx年10月31日，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2月下旬至3月中旬）

1. 制订实施方案。各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社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确定领导机构、工作内容、工作步骤、认真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并结合企业基

本信息统计工作推动全员参与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明确企业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第一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2. 宣传发动。各社区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介，主流报纸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做到宣传多样化，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舆论氛围。

3. 全面调查摸底。各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二）培训教育阶段□20xx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

按照“三必须”原则和属地监管原则，督促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同时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熟知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确保全体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方法。

（三）整治阶段□20xx年4月至7月底）

企业要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台账；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通风、检测、防护设备；作业程序及履行审批手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演练等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整改。各社区要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汇总上报，街道将联合上级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并对造纸、食品加工、酱腌制菜加工企业以及企业存在污水处理系统全覆盖。

（四）督导检查阶段□20xx年8月初至10月底）

1. 全面督导检查。街道将有计划地联合上级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通过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治情况，发现问题、完善举措、推动工作。

2. 及时总结和通报。各社区要及时将每个阶段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并通报整治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对所有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确保专项治理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社区必须严格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每月调度一次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确保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对隐患整改不力甚至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坚持统筹兼顾，要把有限空间作业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点之一，做到“五个结合”：将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相结合，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严格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相结合，与企业技术改造，增加安全投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相结合。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社区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街道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处理。